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与滨州昌 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辉新能源"或"项目公司")、邵翠杰、于文 娟(以下合称"股东方")及南京宝连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连宸 机电")于 2017年7月签署了《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 (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100MWp, 由公司、昌辉新能源、股东方及宝连宸机电四方共同推进当期 30MW 发电项目(以 下简称"滨州昌辉光伏项目")前期的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合作协议》 总投资约为 70,000 万元, 当期 30MW 金额为 21,000 万元。项目采用滚动开发模 式,当期开发规模为30MW,后续单次开发规模需为20MW以上。上述事项已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股东方原有意在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现因国家 531 政策调整和项目自身的缺陷,导致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达不到公司预期且存 在建设风险。经审慎研究并与股东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股东方签署《〈滨州昌 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及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的解除协议,各方拟终止滨州昌辉光伏 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州昌辉10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已就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288万元,该部分投入因项目终止

无法回收。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公司、科林环保、股东方与宝连宸机电于 2017 年 7 月在南京签署的《合作协议》于《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合作协议》不再继续履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解除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如为自然人,则签字并撩印)之日起成立,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签订《解除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各方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协议》,且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2、截止目前,公司未对滨州昌辉光伏项目进行收入确认,不会对以前年度的业绩产生其他重大影响。公司已就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288 万元,该部分投入 因项目终止无法回收。
- 3、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其他重大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滨州昌辉 10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之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